

單元四 長執的事奉

The Ministry of Elders / Deacons

目的

本單元是爲了提醒長老/執事在教會的整體職責，並他們各自參與事工的需要。如果兩者之間存在衝突，必須要尋找解決。此外，如何與主任牧師並教牧團的其他成員保持良好的關係，特別是工作上的關係。

內容

- (a) 教會的章程中如何闡述長老/執事的職責？
- (b) 在教會的傳統和實踐中，有哪些不成文的職責？（這些職責有聖經基礎嗎？有些是否需要被更改呢？）
- (c) 設定目標
- (d) 長老/執事事奉上的雙重目標是什麼？
一個屬靈領袖在他事奉中要注意兩方面（這兩方面都是同樣重要的）：
 - 一方面是鼓勵別人屬靈的成長，使他們更像基督；
 - 另一方面是和別人同工，成就神的託付。
- (e) 爲何長老/執事需要在教會中有個人服事是至關重要的？
- (f) 如何與主任牧師並教牧團的其他成員保持良好的關係？其重要性是什麼？

閱讀資料

- (1) Understanding Leadership, chapter 2: Goals — the Leader' s Aim by Tom Marshall